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7-33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7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符合作《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振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港保税区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贸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三门峡英豪煤矿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继续交由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的议案。

天津港保税区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企业委托管理协议》(详见 2006 年 8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将其合法拥有的三门峡英豪煤矿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交由本公司进行管理,管理的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因三门峡英豪煤矿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8 月 16 日至今一直由我管理,本公司与天津港保税区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贸贸易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同意继续将三门峡英豪煤矿有限公司由我管理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签订《确认书》及补充协议,在管理标的交由本公司管理期间,天津港保税区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贸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企业委托管理费共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全部款项于今日已收到,同时在企业委托管理期限内管理标的产生的损益均由天津港保税区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此次交易旨在促进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受托管理资产项目的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调整我司发展战略,增加我司收益。

该议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会议通知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 关于天津港保税区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贸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三门峡英豪煤矿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继续交由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2007 年 7 月 9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出席请同时准备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7 年 7 月 10 日 9:30—12:00,14:30—17:3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29B 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江艳

(六)其他事宜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7-34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此,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今日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 2007-01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前: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即每 1 股派 0.15 元人民币
- 现金分红后:每 10 股派 1.35 元人民币,即每 1 股派 0.135 元人民币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9 日
-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5 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将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本公司分派息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3,9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2. 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6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每股派息额:0.15 元人民币。

5. 扣税情况:无限售条件的个人投资者,由登记结算公司按派发现金红利的 10% 扣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人民币;无限售条件股份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不扣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人民币。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9 日

2.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2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5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2. 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领取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发放日前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登记公司确认后,登记公司再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红利。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8206777-209

六、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7-27

关于钢钒 GFC1 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的公告

票除权日参考价)。

(2)当新钢钒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新钢钒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新钢钒股票收盘价)

二、钢钒 GFC1 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依据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1)当新钢钒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新钢钒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新钢钒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新钢钒股票收盘价/新钢钒股

票除权日参考价)。

(3)当新钢钒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12.53-0.1)/(1+0.2)

三、钢钒 GFC1 权证的行权价格调整结果为:

3.266(元)=3.95×10.36/12.53

钢钒 GFC1 权证的行权比例调整结果为:

1.209=1×12.53/10.36

三、钢钒 GFC1 权证的行权价格由 3.95 元调整为 3.266 元,行权比例由 1:

1 调整为 1:1.209,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生效。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7-022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63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9 日
-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6 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现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共实现净利润 305,907,434.0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9,997,468.47 元,200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275,909,965.54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 9,050,241.69 元,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284,960,207.23 元。

按 2006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84,960,207.23 元,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 132,874,799.26 元(占 2006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48.16%,剩余 152,085,407.97 元转入未分配利润)。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派发现金红利的税率为每股派金额的 10%,即每股扣税 0.07 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3 元;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9 日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6 日

三、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2007 年 6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持有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3 元;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 元。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0299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